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84號

原　　告　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怡良

訴訟代理人　蔡坤廷律師

被　　告　張玉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伊婷律師

被　　告　楊蕎壎即楊凱喨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簡珣律師

被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4年度司執秋字第9937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作成如附表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5年1月29日實行分配，原告不同意該分配表所載債權金額，乃於分配期日前之114年1月8日具狀聲明異議，於115年1月21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再於115年1月23日向執行法院陳報起訴之證明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事實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109年5月22日聲請強制執行程序，其聲請執行之標的為原告之債務人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開得公司)本於「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之身分，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聲請發還犯罪所得之金錢債權，又開得公司係訴外人李其昌涉犯詐欺取財案件之被害人，而得向李其昌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賠償，然因李其昌已將不法犯罪所得借訴外人鄧琴芳名義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里○○路00○0號3樓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為追徵價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受臺中地檢囑託代為查封、拍賣變價系爭房地，故本件執行標的即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係屬需經「拍賣」所得之追徵價額，依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第33條等規定，原告為唯一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之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開得公司其他債權人張玉穎、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銀行），雖曾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標的亦為本件執行標的，惟上開執行程序均分別遭臺中地檢聲明異議，且其等均未依照本院執行處通知，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為起訴之證明，或另行查報債務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開得公司另一債權人楊凱嘵其聲請強制執行之時點，係於前開執行標的物拍賣或變賣終結日1日前之後，綜上，被告均應屬「次群團」，依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僅得就原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系爭分配表卻誤以「不經拍賣或

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參與分配」作為兩造據以分配之標準，而將兩造同列於同一群團，平均分配，為此，原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第1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聲明：系爭分配表次序6債權人原告之分配金額欄所載新臺幣（下同）532萬9596元，應更正為2296萬4668元、次序7債權人原告之分配金額欄所載232元，應更正為1000元，並依法重新製作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及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

二、被告抗辯：

㈠張玉穎抗辯：其自109年至113年間即持續對開得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惟當時因李其昌犯罪所得之應受發還人究竟為開得公司或訴外人張佑任尚不確認，故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開始進行，直至開得公司於114年5月間與張佑任於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審理之「確認犯罪所得之應發還人」事件成立和解，內容略為：確認原告開得公司為臺中地檢107年度執沒字第3837號及107年度執沒他字第3號之犯罪所得應發還人。開得公司遂持該和解筆錄，向臺中地檢聲請發還犯罪所得，張玉穎於114年6月2日，再次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4年6月10日核發中院漢114司執秋字第99378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開得公司收取對臺中地檢之聲請發還犯罪所得債權，臺中地檢亦不得對開得公司清償。臺中地檢於114年9月間對系爭扣押命令函覆：本署107年度執沒字第3837號及107年度執沒他字第3號犯罪所得共計3395萬1063元，應受發還人為開得公司之內容，始由張玉穎成功扣押開得公司之犯罪所得債權，本院於114年9月25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命臺中地檢將犯罪所得3395萬1063元支付本院，本院再於114年12月30日作成系爭分配表，其上記載張玉穎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原告與其餘被告則為併案債權人，可見係因張玉穎於114年6月聲請強制執行，促成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順利扣押、換價(支付轉給)、分配，原告及其餘被告始得以併

案執行，故原告並無優先受償權，張玉穎亦無劣後受償之理，系爭分配表內容洵屬正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債務人(開得公司)對第三人(臺中地檢)之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而非「對不動產（系爭房地）之強制執行」，原告又將刑事「追徵」程序曲解為「對不動產之拍賣、變價」，進而穿鑿附會、自圓其說，委無可採，系爭房地係李其昌以部分不法所得購置登記於鄧琴芳名下，應追徵其價額，故臺中地檢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代為查封、拍賣變價系爭房地，係刑事「追徵」程序，非「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原告更無所謂「於系爭房地拍賣、變賣終結前一日前唯一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之情形。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實無所據，應予駁回，爰聲請如主文所示。

㈡楊蕎壎辯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係開得公司對臺中地檢聲請發還之犯罪所得債權，屬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依臺中地檢於111年10月25日以中檢永富107執沒3837字第1119118380號發函函文、於114年7月14日以中檢介富107執沒3837字第1149090379號發函函文內容，記載：臺中地檢107年度執沒字第3837號、107年度執沒他字第3號受刑人李奇昌等人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罪案截至發函日已沒收、追繳之犯罪所得合計4144萬6507元，其中726萬8000元已於108年5月23日依本院108年度聲字第805號裁定發還開得公司，尚餘約3417萬8507元，應發還開得公司等內容，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金錢債權，具明確價值，無須經過拍賣市場的交易來定其價值，且未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足證本件執行標的應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且未經拍賣或變賣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其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即足，被繼承人楊凱喨最遲於112年8月30日向本院就系爭金錢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先於系爭金錢債權分配表作成日即114年12月30日之前一日，當屬符合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參與系爭金錢債權分配之債權人，系爭房地之拍賣程序

係另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109檢助執特專字第1號執行案件之刑事查扣程序，與本案無涉，自不得混為一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實無所據，應予駁回，爰聲請如主文所示。

㈢三信銀行抗辯：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係為開得公司得對第三人臺中地檢聲請發還之犯罪所得債權，而非原告所謂系爭房地經拍賣變價所得之金額，故原告當然不得主張優於其他已向執行法院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執行標的之執行債權人，而欲優先分配受償。基此，原告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向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顯有認事用法錯誤，實不足採。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實無所據，應予駁回，爰聲請如主文所示。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又按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再按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前項執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470條第1項本文、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刑事扣押處分本質上非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名義，亦非受強制執行法所規範，其性質為刑事對物強制處分，為刑法公權力之行使，其得強制執行之依據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470條第1項本文、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而來，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之執行名義無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

2號參照）。刑事扣押處分本質上既非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名義如前述，當非受強制執行法所規範，其性質為刑事對物強制處分，為刑法公權力之行使，是以刑事扣押時點自不受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所規定參與分配時點之限制。是開得公司之債權人，不論是否於系爭房地拍定前或後聲明參與分配，仍得參與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分配，不受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所規定參與分配時點之限制。

二、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參諸該條第6項之立法理由謂：扣押應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否則無從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及兼顧善意第三人權益之保障。復按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刑法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其立法理由明載「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與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足見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財產之執行，「交易安全維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均優先於「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原則。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所謂第三人對沒收標的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方符交易安全維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優先之立法目的，以及憲法第15條所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本旨。抵押物經扣押後，依上開說明，抵押權人仍得行使抵押權，聲請拍賣抵押物。若

經拍定，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其刑事扣押之效力，當自動移轉至抵押物之拍賣所得，於法律所定不受影響之各項權利依法行使後，仍有餘額時，在該餘額限度內，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處分之效力。執行法院應函請為扣押之機關、刑事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或由上開機關等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以達保全沒收、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全維護之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4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為保全沒收或追徵之必要而經刑事扣押之不動產，雖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倘該不動產前已設定抵押權，為兼顧善意第三人權益之保障，該抵押權並不因禁止處分之登記而受影響（司法院院解字第3855號解釋意旨參照），抵押權人仍得聲請執行法院對該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不受刑事扣押之影響；且拍賣所得之價金分配予抵押權人後如有賸餘，應俟刑事案件終結，再依各種情形分別處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揭諸上開說明，足見為保全追徵、利益抵償而為之刑事扣押，其禁止處分並無限制民事法院強制執行之效力，僅抵押權不因該禁止處分登記受影響，且就拍賣所得價金分配予抵押權人後，如有賸餘，該賸餘款項仍為刑事扣押之禁止處分效力所及，其他普通債權人於刑事案件終結前仍無從進行分配，應待刑事案件終結後，再依各種情形分別處理，即普通債權人之債權於刑事案件終結前，該部分之執行程序尚無法進行甚明。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主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受臺中地檢囑託代為查封、拍賣變價鄧琴芳名下之系爭房地，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9年8月9日核發執行命令，未經臺中地檢聲明異議，而張玉穎、三信銀行，雖曾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惟上開執行程序均分別遭臺中地檢聲明異議，且其等均未依照本院執行處通知，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為起訴之證明，或另行查報債務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楊

凱喨其聲請強制執行之時點，係於前開執行標的物拍賣或變賣終結日1日前之後，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第33條等規定為唯一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之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云云，實於法不合，自難採信。

三、末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同法第31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查開得公司於114年5月間與張佑任於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審理之「確認犯罪所得之應發還人」事件成立和解，內容略為：確認原告開得公司為臺中地檢107年度執沒字第3837號及107年度執沒他字第3號之犯罪所得應發還人，有該件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9頁）。開得公司遂持該和解筆錄，向臺中地檢聲請發還犯罪所得，張玉穎於114年6月2日，再次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本院於114年6月10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開得公司收取對臺中地檢之聲請發還犯罪所得債權，臺中地檢署亦不得對開得公司清償。臺中地檢於114年9月間對系爭扣押命令函覆：本署107年度執沒字第3837號及107年度執沒他字第3號犯罪所得共計3395萬1063元，應受發還人為開得公司之內容，本院執行處於114年9月25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命臺中地檢將犯罪所得3395萬1063元支付本院執行處等事實，有上開聲請狀、函文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01至208頁），本院執行處再依上開規定，對執行標的即開得公司對臺中地檢請求發還犯罪所得之債權，予以扣押、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再於114年12月30

日作成系爭分配表，其上記載張玉穎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原告與其餘被告則為併案債權人，兩造均係於系爭金錢債權分配表作成日即114年12月30日之前一日即參與分配等情，亦經本院核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確認屬實，基此，系爭分配表之程序及內容查無違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實無所據。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6債權人原告之分配金額欄所載532萬9596元，更正為2296萬4668元、次序7債權人原告之分配金額欄所載232元，應更正為1000元，並依法重新製作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及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廖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政鋼

附表：（幣別：新臺幣。紀元：民國）

次序	債權種類	優先或普通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債權利息				共計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	不足額	備考
					期間	日數	利率	金額					
1	執行費	優先	張玉穎(114司執99378)	421,212					421,212	100%	421,212	0	
2	併案	優	翊鼎光電股	107,406					107,406	100%	107,40	0	

	執行費	先	份有限公司(109 司執58390)							6		
3	併案執行費	優先	楊蕎壎即楊凱嘵之繼承人(112司執131040)	240,024					240,024	100%	240,024	0	
4	清償債務	普通	張玉穎(114司執99378)	52,651,057	109.10.13 至 114.10.31	1845	年利5%	利息13,307,014					
				52,651,057				本金	65,958,071	23.2078%	15,307,408	50,650,663	
5	程序費用	普通	張玉穎(114司執99378)	500					500	23.2078%	116	384	
6	票款	普通	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9 司執58390)	13,424,695	102.12.31 至 114.10.31	4323	年利6%	利息9,539,993					
				13,424,695				本金	22,964,688	23.2078%	5,329,596	17,635,092	
7	程序費用	普通	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9 司執58390)	1,000					1,000	23.2078%	232	768	
8	清償債務	普通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司執156214)	415,557	102.12.25 至 114.10.31	4329	年利4.08%	利息201,088					
				415,557	102.12.25 至 114.10.31	4329	年利0.816%	違約金40,218					
								本金	656,863	23.20	152,44	504,420	

										78%	3		
9	程序費用	普通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司執156214）	500					500	23.2078%	116	384	
10	票款	普通	楊蕎壎即楊凱喨之繼承人(112司執131040)	30,000,000	101.11.05至114.10.31	4744	年利6%	利息23,395,068					
				30,000,000				本金	53,395,068	23.2078%	12,391,813	41,003,255	
11	程序費用	普通	楊蕎壎即楊凱喨之繼承人(112司執131040)	3,000					3,000	23.2333%	697	2,303	
										小計	33,951,063	元	
										總計	33,951,063	元	